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召集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家全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会议中心）

（八）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 份总数比 例
总体出席情况	127 人	98,079,654	25.8559%	120 人	4,386,700	1.1564%

其中： 现场出席情况	4 人	1, 236, 800	0. 3260%	0 人	0	0. 0000%
网络出席情况	123 人	96, 842, 854	25. 5299%	120 人	4, 386, 700	1. 1564%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79, 331, 587 股。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 00	关于 变更 回购 股份 用途 并注 销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97, 194, 854	99. 0979 %	849, 400	0. 8660%	35, 400	0. 0361 %	0	0. 00 0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3, 501, 900	79. 8299 %	849, 400	19. 3631 %	35, 400	0. 8070 %	0	0. 00 00%	
2. 00	关于 修订 《公 司章 程》 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96, 980, 854	98. 8797 %	970, 400	0. 9894%	128, 400	0. 1309 %	0	0. 00 0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3, 287, 900	74. 9516 %	970, 400	22. 1214 %	128, 400	2. 9270 %	0	0. 00 00%	
3. 00	关于 修订 《融	总表 决情 况	95, 377, 654	97. 2451 %	2, 531, 100	2. 5807%	170, 900	0. 1742 %	0	0. 00 00%	通过

	资管 理制 度》的 议案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	1,684,700	38.4047%	2,531,100	57.6994%	170,900	3.8959%	0	0.0000%	
--	-----------------------	------------------------------	-----------	----------	-----------	----------	---------	---------	---	---------	--

其中：议案一及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三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闪闪、曾振杰
-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